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聯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思亮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桂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173,6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01,5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黃怡惠